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 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百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科技整合，增進師資交流，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合聘包括：
  - (一)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。
  - (二) 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。
- 三、校內單位間之合聘
  - (一) 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方為從聘單位，若有特殊狀況，得簽請校長核可，不受此限。
  - (二)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包含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；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。
  - (三) 合聘教師之升等、進修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，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，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  - (四) 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，經主、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、陳請校長核定，送請主、從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。
- 四、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：
  - (一)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；否則，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。
  - (二)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。
  - (三) 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，不論主聘或從聘，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。
  - (四)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，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。
  - (五)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在其提聘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單位協商明訂之。凡為涉及校、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相關校、院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  - (六)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，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。
  - (七) 合聘教師升等審查事項，應在主聘單位辦理；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資格送審業務者，得於本校申請升等，其程序、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，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。
  - (八) 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。
- 五、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、從聘單位及聘期等。
- 六、合聘教師之員額，計算於其主聘單位。
- 七、合聘教師之合聘期限，每次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八、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要點未規定者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